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31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555,883.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58	0028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910,344.24份	7,645,539.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方琦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11-3
传真		021-61009800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	----------------------------------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1,819.21	-401,454.11	18,495,772.05	853,876.68
本期利润	24,943,291.53	1,051,868.88	-12,341,514.76	-795,502.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0.0180	-0.0074	-0.00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8%	1.44%	-0.74%	-0.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0	0.0042	-0.0074	-0.0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712,882.71	7,679,269.04	1,662,551,382.21	88,943,893.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2	1.0044	0.9926	0.99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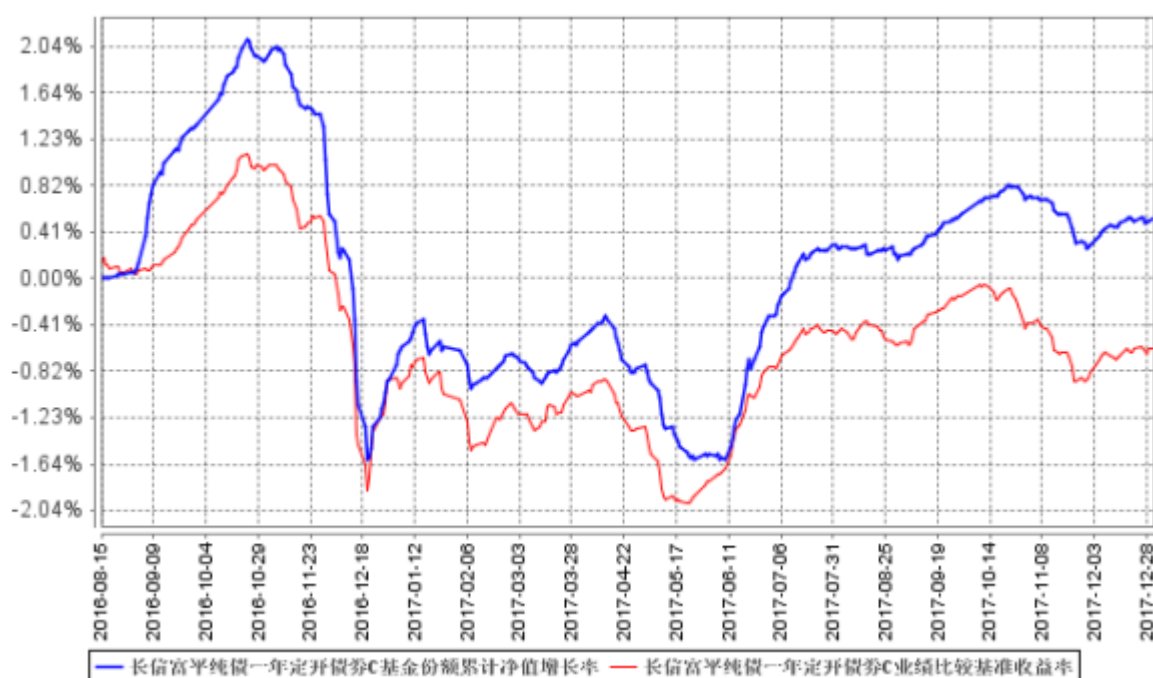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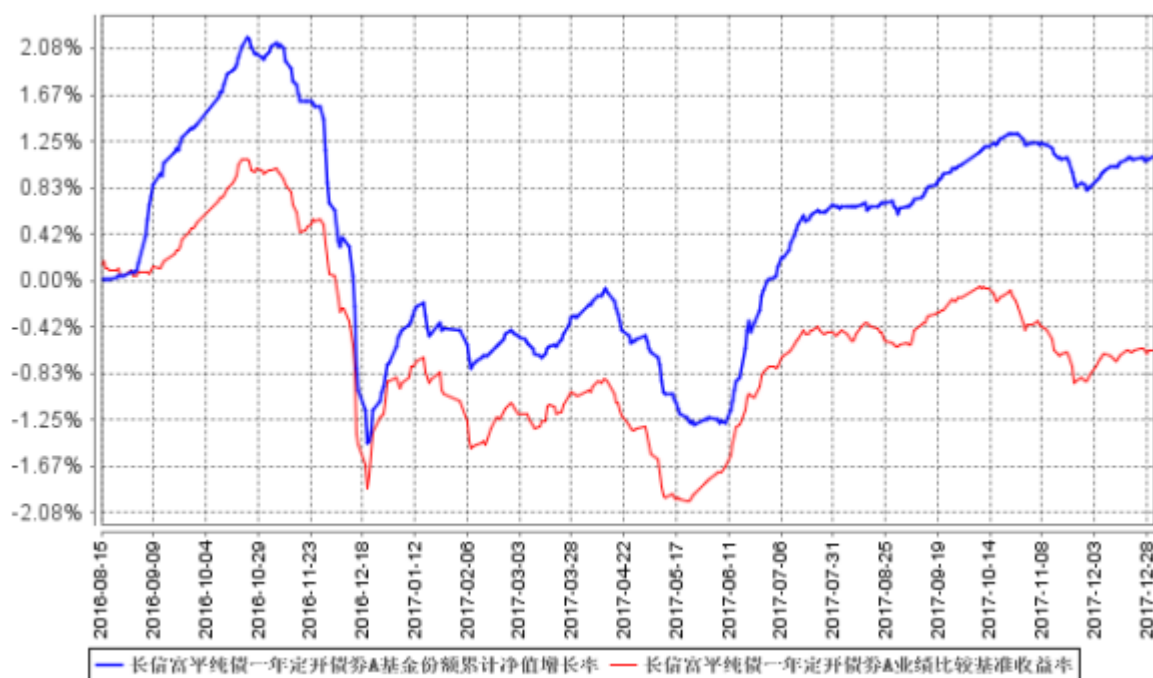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3%	-0.47%	0.05%	0.55%	-0.02%
过去六个月	1.10%	0.03%	0.16%	0.04%	0.94%	-0.01%
过去一年	1.88%	0.05%	0.28%	0.05%	1.6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0.07%	-0.62%	0.07%	1.74%	0.00%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03%	-0.47%	0.05%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0.87%	0.03%	0.16%	0.04%	0.71%	-0.01%
过去一年	1.44%	0.05%	0.28%	0.05%	1.1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4%	0.07%	-0.62%	0.07%	1.16%	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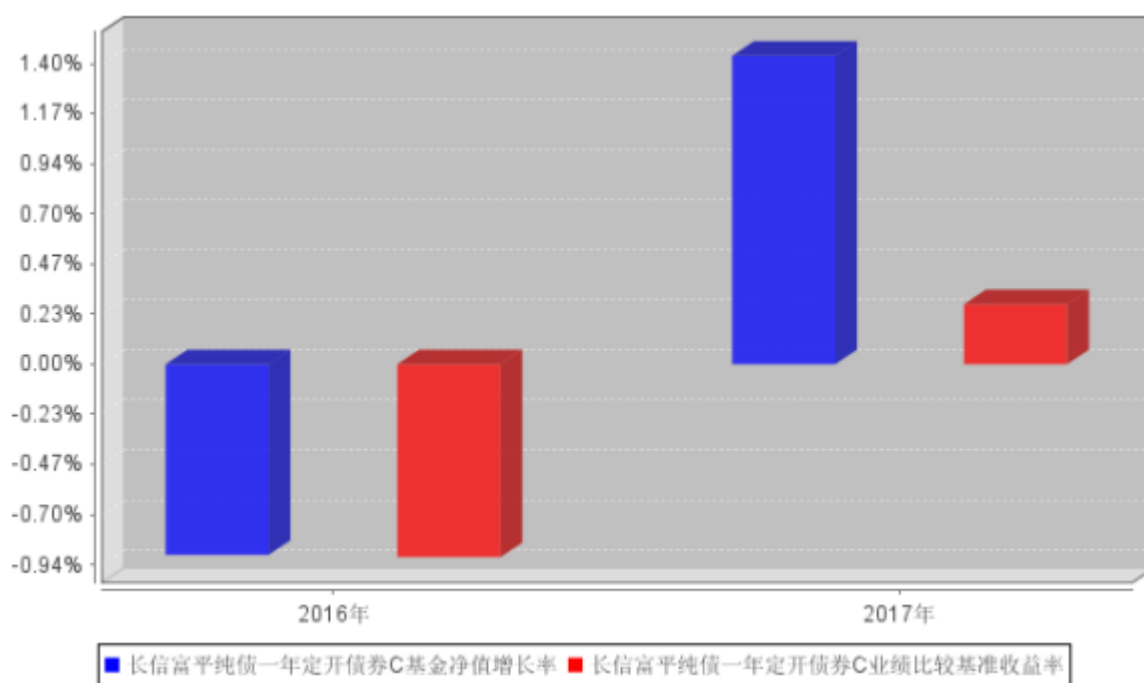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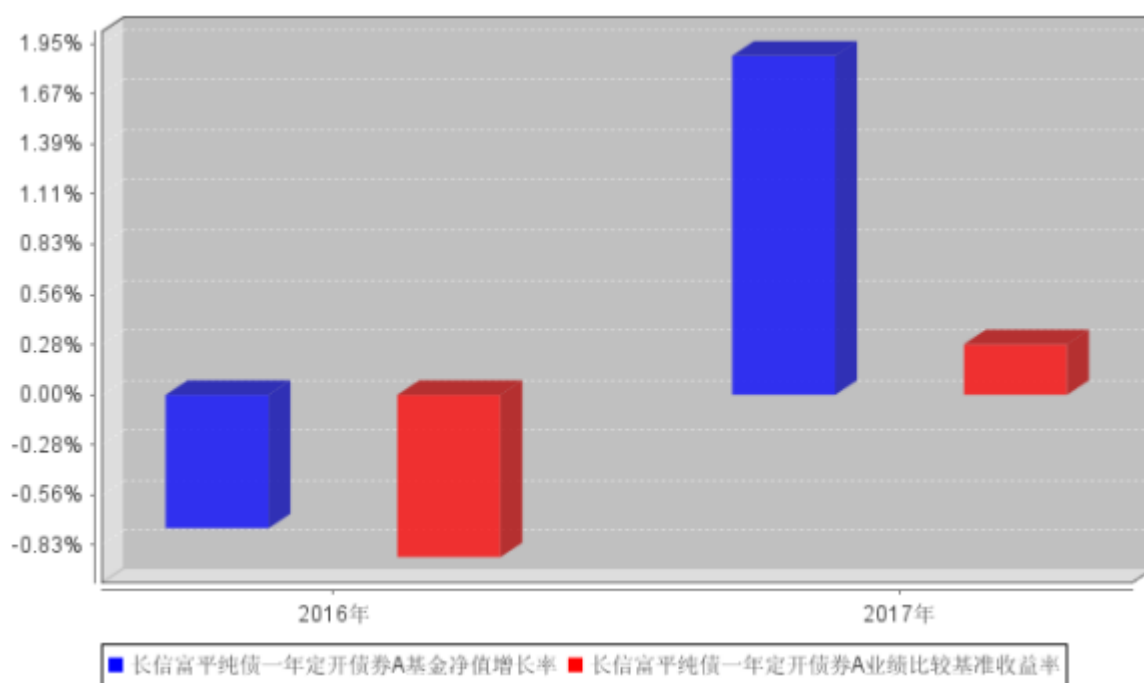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15日，2016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050	8,269,674.47	104,790.74	8,374,465.21	
2016年	-	-	-	-	
合计	0.050	8,269,674.47	104,790.74	8,374,465.21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010	87,731.41	2,008.07	89,739.48	
2016年	-	-	-	-	
合计	0.010	87,731.41	2,008.07	89,739.4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4.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琍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年8月15日	-	23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

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2016年10月份开始的的市场调整，债券市场已经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2017年国内面临金融严监管和去杠杆，国际上美联储加息步伐加快，面临国内外的复杂局势，我国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债券市场面临资金紧平衡，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上行。由于监管部门对系统金融风险的担忧，金融市场的出清缓慢，维持进二退一节奏，导致市场调整筑底时间延长。

年初我们全面减仓，缩减久期，提高组合流动性，避免流动性风险，尽量减少回撤，后期并未保守抓了两次反弹行情且相应增加利率债波段操作。目前来看，两次左侧加仓对组合依然是正贡献，在熊市的投资上较为稳健有效。但由于该基金打开赎回后，赎回规模超预期，被动卖出债券对组合影响较为明显，

全年业绩表现中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份额净值为1.006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12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1.88%；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份额净值为1.004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054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美国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上升，美联储加息周期的提速可能会带来美元强周期的出现；金融去杠杆进程、经济增长情况以及海外货币政策是我国货币政策转向的主要影响因素。2018年国内经济仍将维持L型筑底走势，通胀有望出现一定程度回升，货币政策稳健基调下中性偏紧，监管政策在“防风险、去杠杆”的调控方针下将保持高压，资金市场的波动性将进一步上升，结构性分化更加明显。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暂时无法放松，监管政策需要继续出台细则并落实，预计短期债券市场维持高位震荡的走势，但债券长线配置价值凸显。我们将密切关注双支柱政策框架中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动，以及由此带来的机会和风险。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在做好利率风险控制的同时，增加对新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的审慎判断。适度增加组合久期，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0.050	8,269,674.47	104,790.74	8,374,465.21	
合计	-	-	0.050	8,269,674.47	104,790.74	8,374,465.21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0.010	87,731.41	2,008.07	89,739.48	
合计	-	-	0.010	87,731.41	2,008.07	89,739.48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报告期内，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464,204.6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99737_B16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53,993.44	8,079,557.84
结算备付金	150,530.30	-
存出保证金	46,646.03	9,71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224,400.00	1,186,386,7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7,224,400.00	1,186,386,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40,315.21	620,065,480.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57,362.23	28,496,911.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9,873,247.21	1,843,038,36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999,66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817.32	1,042,741.65
应付托管费	50,804.92	297,926.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06.69	30,263.41
应付交易费用	10,866.53	17,047.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6,441.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9,000.00	139,000.00

负债合计	481,095.46	91,543,08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7,555,883.65	1,764,632,292.70
未分配利润	1,836,268.10	-13,137,0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92,151.75	1,751,495,2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873,247.21	1,843,038,361.06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A份额净值为1.0062元，份额总额289,910,344.24份，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C份额净值为1.0044元，份额总额7,645,539.41份。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份额总额合计为297,555,883.65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453,419.93	-4,967,063.14
1.利息收入	66,181,906.58	30,383,252.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9,604.71	456,181.39
债券利息收入	53,359,788.82	25,186,572.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92,513.05	4,740,498.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967,990.91	-2,863,64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547,140.91	-2,863,649.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20,850.00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8,433.73	-32,486,665.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1,070.53	-
减：二、费用	16,458,259.52	8,169,954.04
1. 管理人报酬	8,484,734.05	4,700,478.84
2. 托管费	2,424,209.72	1,342,993.93

3. 销售服务费	235,086.83	136,497.49
4. 交易费用	46,655.10	23,227.97
5. 利息支出	4,975,103.82	1,825,855.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75,103.82	1,825,855.81
6. 其他费用	292,470.00	14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95,160.41	-13,137,017.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5,160.41	-13,137,017.1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5日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632,292.70	-13,137,017.18	1,751,495,27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95,160.41	25,995,16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7,076,409.05	-2,557,670.44	-1,469,634,079.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026,593.84	228,048.65	140,254,642.49
2. 基金赎回款	-1,607,103,002.89	-2,785,719.09	-1,609,888,721.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464,204.69	-8,464,204.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555,883.65	1,836,268.10	299,392,151.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632,292.70	-	1,764,632,29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13,137,017.18	-13,137,017.18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632,292.70	-13,137,017.18	1,751,495,275.5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5日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69号《关于准予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64,632,292.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

与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

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江期货有限公司）（“长江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2017年2月8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807,636,111.94	86.24%	49,600,365.89	61.0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3,296,100,000.00	76.24%	3,701,800,000.00	87.51%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84,734.05	4,700,478.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0,296.45	1,473,307.7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24,209.72	1,342,993.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6.04	196.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8,248.55	228,248.55
合计	-	228,444.59	228,444.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7.54	97.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804.68	136,804.68
合计	-	136,902.22	136,902.2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C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5,853,993.44	180,095.74	8,079,557.84	423,668.99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6年12月31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存放于长江期货的结算备付金金额为人民币91,439.39元。本基金金本报告期通过长江期货买卖国债期货成交额为人民币95,243,750.00元，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给长江期货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5.20元，本报告期末无应付长江期货的交易费用余额。（2016年：无）

2、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不存在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7,224,400.00	79.11
	其中：债券	237,224,400.00	79.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40,315.21	17.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04,523.74	2.00
8	其他各项资产	4,504,008.26	1.50
9	合计	299,873,247.2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9,135,000.00	56.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8,089,400.00	22.7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7,224,400.00	79.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303	14蔡家湖债	300,000	24,786,000.00	8.28
2	011761033	17柯桥国资SCP003	200,000	20,116,000.00	6.72
3	071702003	17国泰君安CP003	200,000	20,000,000.00	6.68
4	1580300	15兴义信恒债	200,000	19,318,000.00	6.45
5	1680037	16大理海东债	200,000	19,316,000.00	6.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646.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57,362.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4,008.2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931	311,396.72	139,770,374.29	48.21%	150,139,969.95	51.79%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133	57,485.26	0.00	0.00%	7,645,539.41	100.00%
合计	1,064	279,657.79	139,770,374.29	46.97%	157,785,509.36	53.0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238,834.63	0.08%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00	0.00%
	合计	238,834.63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0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0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
	合计	0

§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674,892,896.97	89,739,395.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74,892,896.97	89,739,395.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024,349.12	2,244.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5,006,901.85	82,096,101.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910,344.24	7,645,539.41

§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5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28,902,917.53	13.76%	1,027,416,000.00	23.76%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807,636,111.94	86.24%	3,296,100,000.00	76.24%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化情况如下：

退租广发证券交易单元1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00	99,839,257.19	0.00	99,839,257.19	33.5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31日